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4167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威海铭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庙耩路-83-401至410

代理机构 威海泰鑫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医用填料